

我市住房公积金政策新调整

阶段性提高贷款额度 降低首付款比例

□记者 姜琰 杨扬

日前,记者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为进一步支持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市对有关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包括阶段性提高贷款额度、降低首付款比例等多项调整。新政自2024年9月1日开始执行。

此次公积金政策调整的重点之一一是阶段性提高贷款额度和降低首付款比例。在主城区(亭湖、盐都、盐南、开发区)购建自住住房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贷款最高额度由100万元提高至120万元;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80万元。在各县(市、区)购建

自住住房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家庭,贷款最高额度由80万元提高至90万元;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60万元。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也将进行阶段性降低。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本市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为15%。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两条阶段性措施的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此外,改善型住宅、存量住房“以旧换新”住房公积金贷款也将进行政策支持,并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缴存人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改善型住宅(新

建商品住房)、绿色建筑(新建商品住房)的,其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20%。改善型住宅、绿色建筑、装配式住宅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支持政策不叠加享受。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人,参与我市存量住房“以旧换新”活动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20%。



扫码看
一图读懂



扫码看
政策解读

市委社会工作部

举办全市“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领域党建工作有关要求,提升“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书记专业素能,8月26日至28日,市委社会工作部举办全市“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邓小锋出席并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省委社会工作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处副处长杜良灿受邀授课。市县社会工作部门有关同志、全市“两企三新”和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学员以及社会工作领域有关代表参加。

本次培训采取理论授课、业务指导、书记讲给书记听、现场教学、分组研讨相结合的方式,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实务、党建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经济形势分析展望等内容,邀请专家教授和相关领导进行专题辅导,同时组织学员赴新四军纪念馆、中联即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观摩,课程安排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为高质量开展“两企三新”、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举措。

一些新经济组织学员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学员代表介绍了自己的学习经验。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陈亚峰表示:“感谢市委社会工作部提供了这次难得的学习培训机会,让我们能跳出圈子、静下心来,学习新知识、拓展新视野、感悟新变化。这既是一次充电之旅,也是一次对标找差之行。我们将始终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深化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集团健康发展,紧密团结职工群众,不断为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贡献丰山力量。”

东台市心连心志愿者协会党支部书记邵建东介绍,此次培训大家认真学习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要精神,《决定》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



任务”。“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东台市心连心志愿者协会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学到的知识投入到实际工作中去,立足于公益事业、服务社会,为广大弱势群体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贡献力量。

中联即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贾芯说:“培训深入讲解了中国共产党的纪律建设的演进历程和实践路径,我个人也再次研读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的纪律严肃性有了新的更深的认识。作为党支部书记,我不仅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更要将纪律教育贯穿于党支部工作的始终,定期组织纪律学习、适时开展案例警示教育,让支部每一位党员都深刻认识

到纪律的红线不可触碰,从而在思想上筑牢防线,在行动上自觉遵循。”

盐城市保险行业协会党务工作者、秘书长王晶说:“这次培训,充分体现了市委社会工作部对推进全市‘两企三新’和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高度重视,课程精致、内容丰富、干货满满。我市保险行业协会党支部,将努力做到在顶层设计上找准党建工作与行业发展的制高点,在可操作性上找准党建目标与行业需求的结合点,在工作抓手上找准党建项目与行业职能发挥的切入点,在建设成效上找准党建优势与行业利益的吸引点,把握新时代发展大势,抓住历史变革新机遇,以开放姿态奋楫前行、以改革精神引领前进,以实绩实效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实践。”

纪哉



退休提取公积金 能否代办?

问: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能否由他人代办?

答: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的要提供代办人身份证。

问:请问在如皋市缴存的公积金是否可以用于在盐城新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

答:可以,符合贷款条件可申请贷款。需满足异地缴存本地贷款的条件:1.以家庭为单位未使用过公积金贷款或首次公积金贷款(含异地贷款)已结清;2.异地公积金是单位缴存(且社保缴纳的单位、公积金缴纳的单位、发放工资的单位一致),账户开户时间满半年且近期按时、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以上(中间无断交、补缴);3.借款人信用良好;4.除正常规定的担保方式外,还需提供第三方担保人(应当为在盐城本市有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的第三方单位缴存职工)。

问:本人已连续缴存公积金10多年,后因个人原因改成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请问近期购买新房,是不是要满一年才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答:不需要满一年。申请公积金贷款对个人公积金账户的要求:拥有公积金账户的借款人个人账户开户时间已满半年且申请贷款前至少6个月按时、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中间无断交、补缴。符合贷款条件的,可携带材料至受委托银行申请。

盐城公积金

[微信公众平台]

住房公积金政策
“快问快答”



请扫码阅读